

校内刊号：BHD-M-2-19

廉政荐读

2019 年第二期（总第 2 期）

北京化工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9 年10月

本
期
要
览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9月修订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权威解读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
新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

前 言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这是新时代党对党员干部的新要求，也是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的新时代纪律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纪委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我校纪律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与网络技术，构建常态化的纪律教育平台，形成长效机制，在长期工作积累与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纪委办公室创办两份电子教育刊物——《清风月刊》和《廉政荐读》，供领导干部学习参考。

《廉政荐读》以纪律建设工作相关的中央政策文件精神、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北京市等上级机关工作要求、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动态为主要内容，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党风党纪教育。

两份刊物除以电子期刊发送外，还印制成册，方便阅读与留存。

新时代，新征程。让我们廉政教育刊物在您的关注和支持下越办越好，共同推进北京化工大学的纪律建设，使这两份刊物成为我校常态化纪律教育、弘扬廉政文化的重要平台，在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 录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问责条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权威解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16

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新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解读..... 16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9年修订，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监委、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

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



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 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 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权威解读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9-09-09

注：本篇节选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在线访谈 采访嘉宾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邹开红

主持人：2016年7月，党中央发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时隔3年，对《条例》进行了修订。请您为大家介绍一下此次修订的背景。

邹开红：2016年7月制定的《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成为管党治党的利器，形成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良好氛围。但是，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和问责实践的深化，修订条例很有必要。一方面，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新形势新任务对各项工作做得更细更好提出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问责条例实施后，在实践中积累了许多新经验，也存在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严字当头”的主基调必须坚持。问责工作必须持续从严，同时也需要精准有效问责。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励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党的建设和党的各项事业中认真履职、主动担当，党中央对《条例》进行了修订，具体工作由中央纪委负责。

主持人：刚才，您概括地介绍了修订《条例》的背景。从中可以看出，修订《条例》，有党中央的要求，有社会关切，也有更好开展问责工作的需要。请您为大家展开谈一谈。

邹开红：好的。

第一，修订《条例》是树牢“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要求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当前，国际形势复杂敏感，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更加要求全党上下团结一心、步调一致，勇于担当作为。修订《条例》，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明确问责主体、压实政治责任，有利于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守初心使命，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第二，修订《条例》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着眼新时代新使命，就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脚踏实地把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目标、工作蓝图变为现实。修订《条例》，将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作为重中之重，有利于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第三，修订《条例》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迫切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但是，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修订《条例》，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抓得不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维护群众利益不到位等问题完善问责情形，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努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

第四，修订《条例》是总结问责工作实践，实现问责制度与时



俱进的需要。目前有的地方在问责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为问责不到位、程序不规范、问责泛化简单化，影响了问责工作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修订《条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问责原则、程序和方式，强化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有利于体现严管和厚爱结合，让领导干部习惯在监督和约束下工作，充分发挥问责工作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积极性的作用。

主持人：从刚才的介绍可以看出，修订《条例》的首要目的是促进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请问在《条例》中是如何体现的？

邹开红：《条例》开宗明义强调立规目的是“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在第二条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强调问责工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第七条问责情形第（一）项党的领导弱化中，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等进行了细化。实际上，《条例》通篇都体现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规范和强化问责工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主持人：我们注意到，问责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既有问责不力的问题，也有问责泛化简单化的问题。针对问责不力的问题，《条例》是如何解决的？

邹开红：全面从严治党，“严字当头”的主基调必须坚持。解决问责不力问题，需要压实政治责任、完善问责情形，体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要追究。

一是进一步明确问责主体职责。规定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纪



委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监委（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二是强化上级党组织对问责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明确了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启动问责调查、作出问责决定等有关事项应当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的情形；规定对于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三是丰富了问责情形。将原有的**6大类问责情形**修改为**11大类**。修改后的问责情形涵盖了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各个方面，责任更加明确。

通过以上修改，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敢于问责、善于问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

主持人：我们注意到，修订后的《条例》在问责情形相关规定上占了很大篇幅，比之前有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可以说是修订的一个重点。请您具体介绍一下关于问责情形有哪些修改？

邹开红：关于问责情形的修改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是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2016年《条例》中党的建设缺失情形进行拓展，对维护党的纪律不力等情形进行细化，具体明确为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的作风建设松懈、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等问责情形。

二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增加了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在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责情形。

三是对原有的党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责情形，也根据形势任务和实践发展进行了修改完



善。

主持人：修订后的《条例》增加条数和内容最多的是程序部分。这样修改是出于什么考虑？

邹开红：从《条例》实施3年来的实践看，总体是好的，但也出现了**问责不规范、问责泛化简单化**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条例》就问责程序作出了规定，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把问责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实现**精准科学问责**。

一是规范问责流程。从启动、调查、报告、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对问责工作予以全面规范，规定启动问责调查和作出问责决定应当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二是提出具体要求。规定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问责事实材料应当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调查结束后应当集体研究形成调查报告，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

三是明确问责标准。强调问责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

四是强化问责执行。规定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宣布并督促执行，建立健全典型问责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主持人：在以往工作中，部分地方和单位出现了一些问责泛化、简单化的问题。针对这一现象，除了刚才讲到的增加问责程序外，《条例》还作出了哪些规定？

邹开红：纠正实践中出现的问责泛化、简单化问题，是这次修订《条例》的一个重点。除了增加问责程序、明确问责标准，《条例》还从两个方面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一是进一步分清责任。增加“权责一致、错责相当”“集体决定、分清责任”等作为问责原则；进一步明确了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



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对于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的责任作了进一步划分；要求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需要说明的是，**问责问的是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与追究直接责任不同**。实践中，有的地方把追究干部直接责任作为问责报道，经社会传播开来，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问责泛化简单化的印象。

二是建立了对不当问责的纠正机制。明确了问责对象申诉的权利及程序；对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的，及时予以纠正；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的严肃追究责任。

总之，通过完善问责制度，努力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

主持人：现在社会上存在一种观点，认为问责多了挫伤干部工作积极性。请问修订后的《条例》如何平衡好强化责任担当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的关系？

邹开红：实施问责的最终目的，是要督促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而不是要束缚干部手脚。新修订的《条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严肃问责、严格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又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区别情况、体现政策、分类处理。

一是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该是谁的责任就问谁的责任，该追究到哪一级的责任就追究到哪一级，该问到什么程度就问到什么程度，该采取什么问责方式就采取什么问责方式。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实行终身问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作用。

二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精准把握政策，区分不同情况，作出恰当处理。对于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



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等情形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对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至于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等情形，则规定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三是树立鲜明的干事导向。规定要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条例》通过着力提高党的问责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树立鲜明的干事创业导向，促进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努力形成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主持人：好的。非常感谢邹开红同志！



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

新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之一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09-06

2017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甘肃省委、省政府以及包括3名省部级领导在内的多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

2018年9月，湖南省委公布对洞庭湖区下塞湖非法矮围问题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湖南省畜牧水产局等25个单位的62名国家公职人员被问责；

……

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搞变通打折扣，是这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被问责的根本原因。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两个维护”是我们党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明确问责主体、压实政治责任，完善问责内容、强化问责执行，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听从党中央号令，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工作。

《条例》第一条明确了立规目的和依据，开宗明义强调“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制定本条例。颁布实施《条例》，就是要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条例》第二条“指导思想”，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这与党章总纲的规定一脉相承。同时，还增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内容，体现了问责工作的政治性。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关键在于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从十九届中央开展的三轮巡视情况看，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总体成效是好的，但还不同程度存在“温差”、“落差”、“偏差”。以第三轮巡视反馈情况为例，国家能源局党组“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加强能源安全领域重大风险防范不够”；中国石油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兵器工业集团党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深化企业改革创新力度不够”。

今年1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要求，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

此次修订《条例》，将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作为重中之重。通过严肃规范问责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强化政治担当，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条例》将原有的6大类问责情形修改为11大类。其中，新增“‘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



力”“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内容。

在第十九条规定的“从重或者加重问责”情形中，首当其冲的便是“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情形。

“‘两个维护’不是口号，必须见人见事见行动，必须体现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执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项指示要求的具体行动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修订和执行《条例》，目的就是要督促各级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敢于问责、善于问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把党中央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目标、工作蓝图变为现实。（记者 何韬）